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聲請人爲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上訴人，現為整理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並將兩造完整陳述製成逐字稿譯文，以於二審作為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主張之必要（該次庭期內容有足以使本案為訴外裁判之證據），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請求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俾維聲請人於程序法上之之權利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之期限；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本件訴訟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左茹